



走向深蓝·海上执法系列 | 丛书主编：姚杰 裴兆斌

海上治安执法实务 若干问题研究

裴兆斌 车流畅 彭绪梅·著

ZOUXIANGLSHENLIAN



东南大学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走向深蓝·海上执法系列

海上治安执法实务 若干问题研究

裴兆斌 车流畅 彭绪梅 著

《大连海洋大学—大连海事法院法学实践教育基地》项目资助

《大连海洋大学—蓝色法学课程群》项目资助

《大连海洋大学—法学特色学科B》项目资助

北京龙图教育集团/龙图法律研究院资助

辽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辽宁海洋发展法律与政策研究基地》项目资助

辽宁省法学会海洋法学研究会资助

大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大连市国际法学会资助



东南大学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 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上治安执法实务若干问题研究 / 裴兆斌, 车流畅,
彭绪梅著.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16. 5

(走向深蓝·海上执法系列 / 姚杰, 裴兆斌主编)

ISBN 978-7-5641-6513-0

I. ①海… II. ①裴… ②车… ③彭… III. ①海上法
—行政执法—研究—中国 IV. ①D9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02317 号

海上治安执法实务若干问题研究

出版发行 东南大学出版社

出版人 江建中

社 址 南京市四牌楼 2 号(邮编:210096)

网 址 <http://www.seupress.com>

责任编辑 孙松茜(E-mail:ssq19972002@aliyun.com)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00mm×1000mm 1/16

印 张 13.75

字 数 277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1-6513-0

定 价 39.80 元

(本社图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营销部联系。电话:025-83791830)

走向深蓝·海上执法系列编委会名单

主 任：姚 杰

副主任：张国琛 胡玉才 宋林生 赵乐天

裴兆斌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君 王太海 田春艳 邓长辉

刘 臣 刘海廷 刘新山 朱 晖

李 强 高雪梅 彭绪梅 戴 瑛

总序

人类社会发展史上,海权与世界强国伴生,互为倚重。无海权,便无真正的世界强国;而无强大的国力,则无法形成和维持强大的海权。海洋权益是海洋权利和海洋利益的总称。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国家的海洋权利包括:沿海国在国家自己管辖海域(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享有的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在国家自己管辖之外海域(公海、国际海底区域、他国管辖海域)依法享有航行自由和捕鱼、深海底资源勘探开发等权利。国家海洋利益主要是指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政治利益,以及开发利用领海、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公海、国际海底等所获得的收益。

伴随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生效,世界沿海各国不断加强对国家管辖海域的管理,随着世界各国对海洋问题的重视程度不断加深,沿海国家相继调整海洋战略,制定相对完善的海洋法律体系,强化海洋综合管理与执法,以维护本国在海洋上的利益。纵观世界各国,随着管理内容的变化,世界各国逐渐形成了各自独特的海洋管理与执法体制,主要有以下发展模式:

第一,“管理部门集中—执法权集中”模式。“管理部门集中—执法权集中”模式,是指一个行政机关或法定组织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集中行使几个行政机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处罚权的一种行政执法体制^①,具体而言,就是指由一个部门统一管理全国的各项涉海事务,同时也由一个部门集中行使执法权。其具有以下特点:一是有覆盖海洋管理各个方面的专门国家海洋管理机构;二是有健全、完善的海洋管理体系;三是有较为系统和完善的国家海洋法律法规及海洋政策;四是有统一的海上执法队伍。美国是“管理部门集中—执法权集中”模式的典型代表。

第二,“管理部门分散—执法权集中”模式。“管理部门分散—执法权集中”模式是指虽然没有一个能够完全管理国家海洋事务的机关,但是它却有一个能管理大部分或绝大部分海洋事务的组织,在发展趋势上,是不断向“管理部门集中—执

^① 刘磊,仇超.行政综合执法问题略论.泰安教育学院学报岱宗学刊,2004(1).

法权集中”模式发展的。其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全国没有统一的海洋管理职能部门;二是建有海洋工作的协调机构,负责协调解决涉海部门间的各种矛盾;三是已经建立了统一的海上执法队伍。日本是“管理部门分散—执法权集中”模式的典型代表。

第三,“管理部门分散—执法权分散”模式。“管理部门分散—执法权分散”模式是指海洋管理工作分散在政府的各个部门,中央政府没有负责管理海洋事务的统一职能部门,也没有形成统一的执法体系。其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全国没有统一的海洋管理职能部门,海洋管理分散在较多的部门;二是没有统一的法规、规划、政策等;三是没有统一的海上执法队伍。此种模式在世界上相对来说是非常少的。加拿大是“管理部门分散—执法权分散”模式的典型代表。

这三种不同管理与执法体制模式虽然呈现出不同的特点,但是目前仍然属于“管理部门分散—执法权分散”模式的国家少之又少,并且“管理部门分散—执法权集中”模式也在向着“管理部门集中—执法权集中”模式转变,因而“管理部门集中—执法权集中”模式是国际大趋势。

我国现行的海上行政执法体制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初期的行政管理框架下形成的,其根源可推至我国计划经济时期形成的以行业执法和管理为主的模式,是陆地各行业部门管理职能向海洋领域的延伸。^①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海洋管理体制大概经历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大致为新中国成立至20世纪60年代中期,分散管理阶段。对海洋管理体制实行分散管理,主要是由于新中国刚刚成立对于机构设置,人员结构的调整还处于摸索和探索时期,其主要效仿苏联的管理模式,导致海洋政策并不明确,海上执法建设相对落后,又随着海洋事务的增多,海洋管理规模的扩大,部门与部门之间,区域与区域之间出现了职责交叉重叠,力量分散,管理真空的现象。^②

第二阶段是海军统管阶段。从1964年到1978年,我国海洋管理工作由海军统一管理,并且成立国务院直属的对整个海洋事业进行管理的国家海洋局,集中全国海洋管理力量,统一组织管理全国海洋工作。此时的海洋管理体制仍是局部统一管理基础上的分散管理体制。

第三阶段是海洋行政管理形成阶段。这一阶段的突出特点是地方海洋管理

① 刘凯军.关于海洋综合执法的探讨.南方经济,2004(2).

② 宋国勇.我国海上行政执法体制研究.上海:复旦大学,2008年硕士学位论文.

机构开始建立。至1992年年底,地(市)县(市)级海洋机构已达42个,分级海洋管理局面初步形成。海上行政执法管理与涉海行业或产业管理权力混淆在一起,中央及地方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中央及地方各涉海行业部门各自为政、多头执法、管理分散。

第四阶段是综合管理酝酿阶段。国家制定实施战略“政策”“规划”“区划”协调机制以及行政监督检查等行为时,开始注重以海洋整体利益和海洋的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但海洋执法机构仍呈现条块结合、权力过于分散的复杂局面。^①这一阶段仍然无法改变现实中多头执法、职能交叉、权力划分不清等状况。

2013年3月10日《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公布,为进一步提高我国海上执法成效,国务院将国家海洋局的中国海监、公安部边防海警、农业部中国渔政、海关总署海上缉私警察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国家海洋局,由国土资源部管理,国家海洋局以中国海警局的名义开展海上维权执法,接受公安部的业务指导。^②重组后的海警具备了原有海监、渔政、边防海警的多项职能。从《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以及实践来看,中国海警局是海上执法的执法主体之一。在这一轮的改革中,虽然整合了原有的海监、渔政等力量形成海警局,但目前在海事执法方面还是平行地存在两个执法机构,即海警局和海事局。同时,在整个海洋执法体系中也存在一定的地方政府海洋执法力量。

总之,为了建设强大的海洋国家,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更好地维护我国海洋权益和保障我国海上安全,有效地遏制有关国家在海上对我国的侵扰和公然挑衅,尽快完善我国海洋管理与执法体系显得尤为必要,也是现阶段的紧迫要求和时代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

为使我国海洋执法有一个基本的指导与理论依据,大连海洋大学法学院、海警学院组织部分教师对海上执法工作进行研究,形成了以下成果:

1. 《海上安全与执法》
2. 《海上治安案件查处》
3. 《海上行政案件查处》
4. 《海上犯罪侦查实务》
5. 《海洋行政处罚通论》
6. 《海洋行政案件证据规范指南》

① 仲雯雯. 我国海洋管理体制的演进分析(1949—2009). 理论月刊, 2013(2).

② 李军. 中国告别五龙治海. 海洋世界, 2013(3).

7. 《海上治安执法实务若干问题研究》
8. 《蔚蓝的秩序——西非渔事咨询案评析》
9. 《海上渔事纠纷与治安案件调处》
10. 《最新海洋执法实务实用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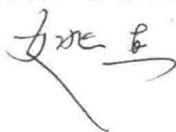
丛书编委会主任由姚杰担任；张国琛、胡玉才、宋林生、赵乐天、裴兆斌担任丛书编委会副主任。王君、王大海、田春艳、邓长辉、刘臣、刘海廷、刘新山、朱晖、李强、高雪梅、彭绪梅、戴瑛担任编委。

丛书主要作者裴兆斌系大连海洋大学法学院院长、海警学院院长，长期从事海上安全与执法、海上维权与综合执法、海洋行政法、海洋法教学与科研工作，理论基础雄厚。其余作者均系大连海洋大学法学院、海警学院等部门教师、研究生及其他院校教师、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且均从事海上安全与执法、海上维权与综合执法、海洋行政法、海洋法教学与科研工作，经验十分丰富。

本丛书的最大特点：准确体现海上执法内涵；体系完整，涵盖海上执法所有内容；理论联系实际，理论指导实际，具有操作性。既可以作为海警和其他海上执法部门执法办案的必备工具书，又可作为海警和其他海上执法部门的培训用书；既可以作为海洋大学法学专业本科生、研究生的教学参考书，又可作为海洋大学法学专业本科生、研究生的专业方向课的教材。

希望该丛书的出版，对完善和提高我国海上执法水平与能力提供一些有益的帮助和智力支持，更希望海洋管理法治化迈上新台阶。

大连海洋大学校长、教授



二〇一五年十月于大连

前 言^①

治安执法点多、线长、面广,贯穿社会生活各个领域,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为了加强和规范海上治安执法工作,维护国家安全和海域治安秩序,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公安部于2007年5月3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等有关法律,制定了《公安机关海上执法工作规定》,并于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于2007年9月17日,下发了《关于办理海上发生的违法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根据该规定和通知,授权公安边防海警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发生在我国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违反公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或者涉嫌犯罪的行为行使管辖权。

2013年3月10日《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公布,为进一步提高我国海上执法成效,国务院将国家海洋局的中国海监、公安部边防海警、农业部中国渔政、海关总署海上缉私警察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国家海洋局,由国土资源部管理,国家海洋局以中国海警局的名义开展海上维权执法,接受公安部的业务指导。同年,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草案)》,这标志我国海上治安执法职能由原公安边防海警向中国海警的重要转变。而作为我国海上执法的一种重要力量,中国海警自2007年被授权开展海上执法以来,在维护国家安全、维护海洋治安秩序、保护公共财产、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方面发挥了其他海上执法力量所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对海上治安执法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理论和实务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这也是我们海洋高等学府法学理论研究者义不容辞的责任。

我于1988年参加公安工作,先后任职于沈阳市公安局东陵分局凌云派出所、

① 基金项目: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海上渔事纠纷与治安案件处理若干问题实务研究 L14BFX011);2016年度辽宁经济社会发展立项课题(一带一路战略下辽宁海上执法模式研究 2016lslktzifx-02);大连市社科联(社科院)重点课题(大连一带一路战略节点地位之法律服务机制构建 2015dlskzd114)

泉园派出所、治安科、经侦科；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治安科、治安专案大队、刑警大队预审科；沈阳市公安局城管治安分局查处二大队、法制综合科；沈阳市公安局治安特警支队四科、查禁大队、治安查处科；辽宁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执法指导支队等部门，先后担任过治安民警、户籍民警、侦察员、治安科长、法制科长、支队长、副总队长等职务，可以说从警 26 年几乎都在从事治安执法工作，以至后来的硕士、博士、博士后的理论研究也几乎都是围绕治安执法这一命题进行的。2014 年 3 月，我调入大连海洋大学法学院、海警学院从事海上执法的理论研究工作，借此机会我带领学院部分教师先后多次前往中国海警局南海分局、辽宁省总队、广东省总队、海南省总队等部门进行了调研，可以说在实践和理论研究中遇到了许多重点、难点问题。

基于上述考虑，我产生了对治安执法相关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研究的想法。同时，借我带领学院部分教师前往中国海警局南海分局、辽宁省海警总队、广东省海警总队、海南省海警总队等部门进行调研的机会，我们虚心地向实务部门的领导和执法者进行了请教，在实务部门的领导和部分执法者的帮助下，终于完成了这本著作。

本书的付梓得益于大连海洋大学党委书记董亲学、校长姚杰的鼎力支持与指导，也受益于中国海警局司令部、南海分局、辽宁省海警总队、广东省海警总队、海南省海警总队等部门领导和执法者的无私帮助与启迪，大连海洋大学法学院、海警学院诸多老师都给予了大力帮助，在此深表衷心的感谢！东南大学出版社的编辑孙松茜老师任劳任怨、不辞劳苦逐字逐句予以核校勘正，在此也表达我们深深的谢忱！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参阅了许多教材、著作和学术论文。再次，向引用的有关教材、文章和资料的编著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当然，作者愿望良好，但效果尚待实践去检验。本书肯定存在一些不足与疏漏之处，恳请诸位热心读者发现、提出、指正，我一定会倾听各界的批评与建议，希望各位读者不吝赐教。



二〇一五年十月于大连

目 录

第一章 海上治安管理处罚基础理论 / 1

第一节 海上治安管理处罚概述 / 1

第二节 海上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及相关法律措施 / 4

第三节 海上治安管理处罚的适用 / 10

第二章 海上治安管理处罚程序研究 / 19

第一节 海上治安管理处罚程序一般原理 / 19

第二节 我国海上治安管理处罚程序的立法演进 / 23

第三节 海上治安管理处罚程序存在的问题 / 29

第四节 海上治安管理处罚程序的完善 / 33

第三章 海上治安管理处罚证据研究 / 37

第一节 海上治安管理处罚证据基本理论 / 37

第二节 海上治安管理处罚证据保全 / 45

第三节 海上治安管理处罚证据的证明标准 / 50

第四节 海上治安管理处罚证据的审查判断 / 53

第五节 海上治安管理处罚证据的具体要求 / 74

第六节 中国海警收集各种类证据的具体规则 / 84

第四章 中国海警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法》细化标准 / 93

第一节 有关名词的含义 / 93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条文及细化标准 / 94

第五章 海上渔事纠纷与治安调解 / 124

第一节 治安调解概述 / 124

第二节 治安调解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 134

第三节 海上渔事纠纷 / 143

第六章 《治安管理处罚法》与《刑法》的衔接与冲突 / 165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与《刑法》衔接与冲突的理论和实践 / 165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与《刑法》竞合的特点 / 167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与《刑法》的衔接 / 168

第四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与《刑法》的冲突 / 172

第五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与《刑法》冲突的争论及评析 / 175

第六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与《刑法》冲突的解决 / 180

第七章 治安案件典型案例评析 / 184

参考文献 / 202

后 记 / 205

第一章

海上治安管理处罚基础理论

第一节 海上治安管理处罚概述

一、海上治安管理处罚的含义

海上治安管理处罚是行政处罚的一种。它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海上治安管理处罚是指中国海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在其管辖范围内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所给予的行政处罚;广义的海上治安管理处罚,是指中国海警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和授权中国海警予以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所给予的行政处罚。

二、海上治安管理处罚的特征

(一) 维护海上社会治安秩序的一种行政处罚方法

行政处罚方法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依据国家行政法律、法规规定,对违反行政法律、法规行为的人或者单位所实施的行政制裁。海上治安管理处罚是由中国海警适用的,中国海警是国家的执法机关,因而,海上治安管理处罚是维护海上社会治安秩序的方法,具有行政处罚的共同特点。

(二) 对象只能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

海上治安管理处罚的对象只能是违反法律规范,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而被中国海警依法实施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人。对于已经构成犯罪的人,或者实施了其他违法行为的人,以及只有一般错误,尚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都不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三) 适用的主体只能是中国海警

海上治安管理处罚只能由中国海警依照法律的规定适用,这是国家赋予中国海警的专属权力,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均不能适用海上治安管理处罚。

（四）构成治安管理处罚法律关系双方的法律地位具有差异性

中国海警进行治安管理活动,是依法行使国家赋予的治安行政管理权,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国家意志的体现,是中国海警的单方行为,无须相对人同意或认可。因而作为构成治安管理处罚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之一,中国海警始终处于主导、支配的一方。

（五）具有行政强制性

处罚方法具有强制性,是任何法律制裁所共有的,但是武装行政强制性则是其他行政处罚所不具有的,而属于治安管理处罚所特有的一个显著特点。例如,在强制传唤、行政拘留送达执行中,中国海警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使用械具。

三、治安管理处罚与刑罚

（一）行政罚与刑罚的性质“同异论”争议^①

行政罚是对违反公民义务的处罚,行政处罚法虽然已经对于适用行政罚的原则,已有相当具体的规定,不过,行政罚应否比照刑罚的原理,特别是能否援用刑法总则之规定,涉及行政罚与刑罚在本质上的认知以及行政罚的特性等问题,行政法学上对此有热烈的讨论。学说上有“异质论”与“同质论”的两大学派,各自可影响立法的方向。

“异质论”主张所谓“行政犯”的理论。传统的行政法学,源于法国 1810 年的刑法,对于刑罚采取三分法:重罪、轻罪及违警罪,前两者由法院处罚,违警罪由警察机关处罚。因此,警察机关可以对于违反行政义务者,予以轻度的处罚。尔后不仅警察机关,其他行政机关也可以依法行使对于违反行政义务者加以处罚的权限。

此派理论对违反行政义务者,称之为“行政犯”。行政犯与刑事犯有所谓的“质的差异说”。依这种见解,刑事犯固然是违反国家的刑事法律,但是以国民及社会一般的观念来看,例如对杀人、放火,总是有道德的可非难性存在,对其处罚符合社会道德律,刑事犯即可属于“自然犯”。也就是说源于人类的“自然”正义观,这种行为都应该予以谴责与制裁,其“恶性”是存乎人心的,不必国家实证法律宣示其“不法性”,所以类似自然法一样,有其“自然”的可谴责性。

行政犯则不然。行政犯是纯粹国家行政法律的产物,是为了行政目的所给予的制裁,其本身并无伦理性及道德性之可非难性存在,处罚违反者,只是行政目的的需要,但基于并不是社会道德律对其的否定,例如对不遵守交通秩序、违反户籍申报义务而导致的处罚,皆是例子。故行政犯亦可称为“法定犯”。

^① 参见陈新民著《中国行政法学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 10 月版,第 213-215 页。

行政罚既然也是对公民的处罚,就涉及对公民权利的限制,如罚款对于财产权;吊销营业许可对于工作权、营业权、生存权及财产权;拘留对于人身自由权;所有行政罚对于公民之名誉权、人格权等。故行政罚在适用上,非慎重不可。

因此在行政法学上,例如德国法学,有新的理论出现。新理论有两个特点:

(1) 将行政罚的种类缩小。传统的行政罚种类甚多,可及于一切有惩罚、制裁作用的行政措施,此范围太广。首先应将拘留等涉及人身自由的措施,排除在行政罚的种类之外,以保障人身自由。德国 1968 年公布的秩序违反法即是一例。

(2) 对于行政罚的种类单纯化,将行政的实质制裁权力分成两种:一种是以行政决定(例如营业执照)为对象,处以吊销或暂停营业,属于一般不利的行政决定。国家可以制定行政程序法,将这种行政决定统一规定,所以这种行政制裁违法公民的行为,其特殊性已经降低。另一种行政的制裁,只针对人民财产权利的制裁,不涉及资格或能力的限制。这种只限于罚款的财产罚,且是“轻额”的处罚,可使行政罚的本质单纯化。

(二) 治安管理处罚与刑罚的区别^①

治安管理处罚与刑罚都是具有强制力的制裁方式,但两者有显著区别:

(1) 两种行为的权力归属不同。行政处罚权属于行政权的一部分;而刑罚的权力归于审判权的范畴。

(2) 实施处罚的主体不同。行政处罚是由有外部管理权限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实施;而刑罚的实施主体是国家司法机关。

(3) 实施处罚的对象不同。行政处罚的对象是违反行政法律规范的公民、组织,在公民、组织既违反行政法律规范又违反了刑事法律规范的情况下,也可能对其实施两种处罚;而刑罚只能对违反刑事法律规范的犯罪分子实施,而不能对只违反行政法律规范而未犯罪的人实施。

(4) 作出处罚决定的程序不同。行政处罚是按照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行政程序作出的;而刑罚必须根据刑事诉讼法的程序作出,这是由刑罚在法律制裁中具有最严厉的性质所决定的。

(5) 处罚的种类不同。行政处罚的种类很多,既有行政处罚法的统一规定(但尚未列举详尽),又有各单行法律、法规的分散规定。而刑罚的种类统一由刑法规定,有两类十种,即五种主刑和五种附加刑。主刑是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是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适用于外国人)以及剥夺奖章、勋章和荣誉称号(适用于军人)。

^① 张弘.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2004:343.

第二节 海上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及相关法律措施

一、海上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条的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有警告、罚款、行政拘留、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以及限期出境。这是关于治安管理处罚种类的规定。其中,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以及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是《治安管理处罚法》新增加的治安管理处罚种类。

(一) 警告

警告属于最轻微的一种治安管理处罚,只适用于违反治安管理情节轻微的情形,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具有法定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的情况。警告具有谴责和惩戒两重含义。警告的谴责性体现在,警告是中国海警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一种否定性评价,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处以警告的处罚,表明了中国海警对其行为的违法性和社会危害性的认定和否定性态度。警告的惩戒性体现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处以警告处罚,不仅是向其指出行为的违法性和社会危害性所在,对其进行谴责,而且要对其进行警示,训诫其不得再行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警告的处罚由支队以上海警机构决定,也可以由海警大队决定。

(二) 罚款

罚款是给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处以支付一定金钱义务的处罚。罚款处罚在《治安管理处罚法》中规定得比较多,罚款的作用在于通过使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经济上受到损失,起到对其的惩戒和教育作用。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罚款的幅度,有不同的档次,这是根据各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危害程度以及罚款处罚的有效性等设定的。此外,对于一些特定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如赌博、卖淫、嫖娼等,以及一些具有一定经营性质的违法活动,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和实际做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保留规定了较高的罚款幅度。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罚款的处罚一般由支队以上海警机构决定,但是对于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处罚,可以由海警大队所决定。

(三) 行政拘留

行政拘留是短期内剥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人身自由的一种处罚。因此,拘留是对自然人最严厉的一种治安管理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法》关于拘留处罚的幅度的规定,一般分为五日以下、五日以上十日以下、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三个档次。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拘留的处罚只能由支队以上海警机构决

定。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处罚决定生效后,由作出拘留决定的海警机构送达拘留所执行。

(四) 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是剥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已经取得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发放的从事某项与治安管理有关的行政许可事项的许可证,使其丧失继续从事该项行政许可事项的资格的一种处罚。为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对一些与治安管理工作关系比较密切的事项,规定实行许可制度,由公安机关依法审核、发放许可证。没有依法取得许可证而从事相关业务和活动的,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应当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已经依法取得相关许可的,也应当在许可的范围内依照有关规定从事活动,不得超越许可范围或者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活动。对于超越许可范围或者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活动,情节严重,不适宜继续享有特许权且属于中国海警管辖范围的,就有必要由中国海警依法吊销其已经取得的许可证,收回其已经取得的特许权。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的处罚,应当由支队以上海警机构作出。

(五) 限期出境与驱逐出境

限期出境与驱逐出境是关于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的规定。在我国领域内的外国人,其合法权益受我国法律保护;同时也要尊重和遵守我国法律的规定。近些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到我国境内从事旅游、经商等活动的外国人越来越多,外国人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也时有发生。对于外国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案件,如果根据维护我国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认为其不适合继续在我国停留且属于中国海警管辖的,可以由中国海警责令其限期出境或者将其驱逐出境。限期出境就是由中国海警责令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在规定的时限内离开我国国(边)境。限期出境属于责令自行离境,但负责执行的中国海警可以监督其离开。驱逐出境就是强迫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离开我国国(边)境,是比限期出境更为严厉的一种手段,需要由负责执行的中国海警将其强制押解出境。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只适用于外国人,包括无国籍的人。这两种手段是比较严厉的,因此,中国海警在办理涉外的治安案件时,要根据我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慎重决定适用。至于是否符合我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应由办理案件的海警机构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本人的情况以及外交等方面因素,综合考量。

二、与海上治安管理处罚相关的法律措施

治安管理处罚法对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规定了几种治安管理处罚种类外,还规定了一些非治安管理处罚的其他法律措施,可称之为治安管理处罚相关